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45号

关于五华鸿宇达实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鸿宇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鸿宇达实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旁（地理坐标：E115°43'47.291"，N23°57'6.121"），项目东、西两面均为工业厂房，南、北两面则有其他红木企业和工业空地。项目拟建设2栋2层厂房和2栋1层厂房进行家具加工、销售及办公，总占地面积13910m²，建筑面积为902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及销售实木家具，主要产品为床、柜、桌、椅等，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家具4500套。年用油性漆0.43吨、水性漆4.9吨。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1424-21-03-105897。

二、2022年12月19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

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